

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0-4 地债，基金代码：159816，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 1、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2、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计算过程中涉及的尾数保留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并不发生改变，但由于计算尾数会产生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或登录网站 www.phfund.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